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东杰

授权委托人: 曾东杰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邮编: 510500

联系电话: 020-87689523 传真: 020-87689523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p><u>企业资质为:</u></p> <p>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工程测量甲级)</p> <p>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p> <p>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省级CMA);</p> <p>4、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p> <p>5、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p> <p>6、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甲级);</p> <p>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p> <p>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9、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	<p><u>项目负责人姓名: 吕文龙,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 年 09 月-2025 年 09 月</u></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u>	<p><u>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u></p>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

<p><u>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子项目 2南段、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 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金融大道), 合同价: 1352.311914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路、二十涌南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规划纵一路、海滨路)桩基完整性、材料常规检测及监测, 合同价: 1630.071720 万元, 其中监测费用: 768.903600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合同价: 2439.058972 万元, 其中监测费用: 689.928710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8月23日,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 合同价: 1718.245028 万元, 其中, 监测费用: 620.075003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5月13日,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项目, 合同价: 531.054121 万元。</p>	<p>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li> <li>(2)指标数据页码;</li> <li>(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li> </ol>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 吕文龙</p>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合同价: 2439.058972 万元, 其中监测费用: 689.928710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u>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3日,</u>  <u>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u>  <u>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 合同价:</u>  <u>1718.245028 万元, 其中监测费用:</u>  <u>620.075003 万元</u></p> <p><u>3.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8日,</u>  <u>吴川市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项目</u>  <u>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合同价:</u>  <u>2845.71696 万元。</u></p> <p><u>4.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8</u>  <u>日,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u>  <u>区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价:</u>  <u>275.837250 万元。</u></p> <p><u>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2日,</u>  <u>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u>  <u>路)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监测,</u>  <u>合同价: 50.219100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企业资质证书】

###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工程测量甲级）



##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



###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省级 CMA）



#### 4.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40)

兹证明: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510500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5-15

截止日期: 2031-05-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5.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3898)

兹证明: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51050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8-08

截止日期: 2030-08-0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6.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甲级)



##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他检验机构甲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TS7344106-2029

机构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X5F328L

经审查，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QD2
备注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有效期至：2029 年 07 月 08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吕文龙毕业证书



吕文龙职称证书



# 吕文龙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14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084420199122629  
File No. :

姓名: 吕文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人事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2月11日  
Issued on

# 吕文龙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吕文龙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吕文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AY20104400633



聘用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05日-2028年06月04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25  
吕文龙  
202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吕文龙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吕文龙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S20124402811



聘用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05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吕文龙  
202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5日

## 吕文龙“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吕文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33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3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AY45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1\)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24402811 电子证书编号：S2012440281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S3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 吕文龙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吕文龙

证件号码：44522219811015003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9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813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5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112200036429	27501	4125.15	0	2200.08	0	0	0	384.35
202410	112200036429	27501	4125.15	0	2200.08	0	0	0	384.35
202411	112200036429	27501	4125.15	0	2200.08	0	0	0	384.35
202412	112200036429	27501	4125.15	0	2200.08	0	0	0	384.35
202501	112200036429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84.35
202502	112200036429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84.35
202503	112200036429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84.35
202504	112200036429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84.35
202505	112200036429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84.35
202506	112200036429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84.35
202507	112200036429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53
202508	112200036429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53
202509	112200036429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5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6429: 省直: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企业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子项目 2 南段、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 2 南段施工监测服务（金融大道）—1352.311914 万元。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606]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子项目 2 南段、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 2 南段施工监测服务（金融大道）【JG2024-4727-00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1,352.311914 万元）。

其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日期：2024-10-24



## 技术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穗南明局合(2024)021号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  
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子项目2南段、综合管廊  
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金融大道）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子项目2南段、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金融大道）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6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子项目2南段、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金融大道）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及概况：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子项目2南段、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位于横沥岛尖。

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子项目2南段位于新联路、新北路、金融大道，包括市政道路长约2.9公里，地下环路长约2.58公里，公共地下空间二期面积约2.2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道路、交通、桥梁、绿化、机电设备安装及其它附属等工程。（本合同范围为金融大道部分，不包含新联路及新北路）

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包括综合管廊长约2.641公里，建设范围包括金融大道、新联路、新北路。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处理、土石方和基坑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以及管廊附属的供电、照明、消防、通风、给排水、监控系统等。（本合同范围为金融大道部分，不包含新联路及新北路）

（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计划服务周期：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部分监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双方约定的监测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子项目2南段（金融大道）、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金融大道段）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本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保留根据相关依据调整监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子项目2南段（金融大道）、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金融大道段）进行监测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要监测内容：

（1）、基坑监测，按图纸、规范要求须进行监测的包括但不限于：桩（边坡）顶部水平位移；桩（边坡）顶部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护桩内力；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立柱内力；锚杆轴力；坑底隆起；支护桩侧向土压力；孔隙水压力；地下水位；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周边建筑裂缝、地表裂缝；周边管线（竖向位移、水平位移）；周边道路竖向位移等。

（2）、高大支撑监测，按图纸、规范要求须进行监测的包括但不限于：1) 支撑结构监测项目：立杆轴力；水平位移；沉降；倾斜等。2) 立杆基础监测项目：沉降等。

（3）、主体结构沉降监测，按图纸、规范要求须进行监测的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沉降等。

（4）、道路工程监测，按图纸、规范要求须进行监测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沉降、地表沉降、深层水平位移等。

（5）、桥梁监测，按图纸、规范要求须进行监测的包括但不限于：桥墩沉降、桥面沉降等。

（6）、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图纸、规范要求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相关工作。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协调工作，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 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备注：对于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而乙方未具有相关资质的，应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因项目规划正在完善中，甲方保留在后期工作中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调整范围和建设规模的权利，且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调整事宜，并按调整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的工作。

### (三) 监测要求及标准

#### 1、监测的要求：

监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为准，按实际监测发生量进行结算，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 2、监测标准

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

###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 四、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 (一) 合同模式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  
(小写：¥13523119.14元)。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超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11466

电话：

传真：020-84969123 2024-11-22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伟萍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伟亮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邮政编码：510500

电话：020-87252713

传真：020-87252713 2024-11-22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页 共 57 页

### 六、已标价的监测清单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用）工程子项目2南段、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金融大道）费用汇总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费用（元）	备注
1	基坑监测	9854187.49	
2	高大支撑监测		
3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4	地面道路监测	259840.00	
5	桥梁监测（义沙路 22#桥）	11088.00	
	合计	10,625,115.14	

2.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路、二十涌南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规划纵一路、海滨路）桩基完整性、材料常规检测及监测—1630.071720 万元，其中监测费用：768.903600 万元。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722]号

(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路、二十涌南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规划纵一路、海滨路）桩基完整性、材料常规检测及监测【JG2023-681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万零柒佰壹拾柒元贰角(¥1,630.0717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通 2200101156128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4-01-03



#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由原组成（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成）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沙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西路、二十涌南路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规划纵一路、海滨路）勘察完整性、材料常规检测及检测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成）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主要负责本项目监测相关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本项目检测相关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 份，由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14日

## 技术服务合同

正本

ZZHJ2024/00001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  
(二十涌南路、二十涌南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规划纵一路、海滨路) 桩基完整性、材料常规检测及监测

##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穗南交投合(基建)-〔2023〕144号

发包人: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4-01-03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委托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路、二十涌南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规划纵一路、海滨路）桩基完整性、材料常规检测及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路、二十涌南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规划纵一路、海滨路）（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路、二十涌南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规划纵一路、海滨路），包含 5 条新建市政道路，其中城市主干路 2 条，设计速度 60km/h，分别为二十涌南二路、规划纵一路，主干路总长 1519m；城市次干路 3 条，设计速度 40km/h，分别为二十涌南路、二十一涌北路、滨海路，次干路总长 6067m；新建桥涵 7 座。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电力等工程。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备案）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内容，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有），承包人已

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动失效，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1.4 投资金額: /

1.5 資金來源: 財政資金

1.6 其他: /

## 二、服務範圍及工作內容

2.1 双方約定的服務範圍: 本項目範圍的桩基完整性和材料常規檢測及監測服務。

2.2 工作內容: 本合同的服務內容為南沙全民文化體育綜合體項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路、二十涌南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規劃纵一路、海濱路）  
桩基完整性、材料常規檢測及監測工作，具體內容及要求如下：

桩基完整性檢測。

材料常規檢測。

實體檢測。

桩基承載力檢測。

監測。

其他: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监测）并出具上述检测（监测）相应检测（监测）报告。

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內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数据及报告成果的审批，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工程监测內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②水平位移、③支撑轴力/内力、④地下水位、⑤深层水平位移/侧向变形/测斜、⑥软基处理监测等。

(4) 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具体以招标文件（如有）、施工图纸、检测（监测）方案为准）。

2.3 检测（监测）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等文件以及设计的要求。

2.4 服务要求：工程的检测（监测）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保证成果文件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监测）方案》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对应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四、检测（监测）费用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4.1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16,300,717.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万零柒佰壹拾柒元贰角整），投标下浮率为 -20%。其中检测服务费（含税）为：¥8,611,681.2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贰角整），监测服务费（含税）为：¥7,689,036.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捌万玖仟零叁拾陆元整）。

4.2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检测（监测）费用详见专用条款、附件。检测（监测）费用结算价最终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发包人（盖章）：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01

电 话：020-84999949

承包人（盖章）：（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肖庆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电 话：020-846874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9020900000425

承包人（盖章）：（成）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 115 号（厂房）（仅限办公）

电 话：020-3104352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8757270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及证号: 陈伟波 22090101156128	
2	投标项目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p>16300717.2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柒元贰角)。 其中: (1) 基本完整性: 材料常规检测 8611681.2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壹仟陆 捌拾壹元贰角)。</p> <p>(2) 送检: 7689036.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仟零捌拾捌万玖仟零 叁拾陆元)。</p> <p>注: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3	投标下浮率	上浮 0 %	
4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主)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或) 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2439.058972万元，其中监测费用：689.928710万元。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472]号

(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JG2022-16950】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2,439.05897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吕文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22日



日期: 2022-11-2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66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33号 510630  
WWW.GZGQZ.CN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为(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地基基础检测(部分)、主体结构检测(部分)、建筑材料检测(部分)、园林绿化检测、道路管线检测(部分)、节能检测(部分)、电气设备监测(部分)、智能化检测、基坑监测、消防设备及系统检测,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地基基础检测(部分)、主体结构检测(部分)、建筑材料检测(部分)、道路管线检测(部分)、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部分)、电气设备监测(部分),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18日

# 联合体检测（监测）协议书：我司承担金额 1275.082399 万元

## 联合体检测（监测）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就《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检测服务》（合同编号：ZZHT2022B0235）（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24390589.72 元，订立本协议。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联合体主办人，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主合同项目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甲方负责与主合同委托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由甲、乙双方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甲、乙双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甲、乙双方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方负责完成（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服务，合同价（含税）为¥12750823.99（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零捌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占主合同总价的 52%。

2.4.2 乙方负责完成（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服务，合同价为¥11639765.73（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占主合同总价 48%。

2.5 甲、乙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如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约定则按书面协商约定分摊。

2.5.1 若发生违约事件，经查实后确认是甲、乙双方共同责任，且无法具体区分甲乙方责任比例的，甲、乙双方须根据主合同按各自承担工作内容所占合同价款比例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违约金。可以区分甲乙方责任比例的，按责任比例承担违约责任与违约金。

2.5.2 若发生违约事件，经查实后确认是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与违约金；经查实后确认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违约金。

2.5.3 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

失。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主合同及本协议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主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作萍  
01733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 技术服务合同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 ZZHT2022B0235

项目名称: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委托人: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主)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 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委托人: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总建筑面积: 30968.98 平方米, 总构筑物面积: 26397.3 平方米。其中, 供水厂工程建筑面积: 25534.5, 构筑物面积: 26397.3 平方米; 取水泵房建筑面积: 5434.4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1) 取水泵站及取水头部子项: 取水头部 1 座, 取水泵站 1 座, 土建规模 55 万  $m^3/d$ , 设备安装规模 33 万  $m^3/d$ ; 泵站包括取水泵房、配电房及管理用房等; (2) 原水管网子项: 2 条 DN1800 原水管, 总长约 26.1km; (3) 供水厂子项: 供水厂 1 座, 一期规模 30 万  $m^3/d$ , 总规模 50 万  $m^3/d$ ; 其中综合楼、变配电中心、中试车间、机修车间及消防泵房等建筑物土建规模为 50 万  $m^3/d$ ; 其中配水井及格栅井、吸水井及送水泵房、排水排泥池、平衡池及脱水机房、加药间等构筑物土建规模为 50 万  $m^3/d$ , 设备安装规模为 30 万  $m^3/d$ ; 其中混合絮凝平流沉淀池(下叠清水池)、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浓缩池等构筑物土建规模和设备安装规模都为 30 万  $m^3/d$ ; (4) 配水管网子项: 清水配水管网, 一期配水主管管径 DN1200~DN1800, 总长约 14.1km。

#### 二.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检测和监测项目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 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 由委托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和基坑监测、主体沉降监测、高支模监测等, 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 2、检测和监测的要求:

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和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测和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增城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和监测发生量进行结算。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与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及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与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⑤主要检测和监测内容：检测和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和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4、工程检测和监测的成果提交

（1）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试验检测与监测工作，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受托人在试验检测与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报告应在每次试验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八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

（2）所有检测和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检测和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9、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与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与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0、保证检测与监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和监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和监测报告或修改检测和监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受托人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对检测和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2、对检测和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检测和监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到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2. 履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 1 天通知受托人。

4. 检测与监测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检测与监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 六、检测和监测标准

工程检测和监测标准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和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和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 七、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检测和监测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检测监测费用；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

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 ￥24390589.72 元, 不含税价  
23009990.30 元,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 1380599.42 元。。

2、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咨询及服务工作, 中标人以实际完成的检测与监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总价, 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 均不再调整。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 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 若实际完成的检测与监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 以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 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实施完成的检测与监测工作量确定方式: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和监测方案, 结算以确定的检验方案为依据,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和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 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和监测方法和数量)。

3、招标文件检测和监测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认确认的工程项目, 视为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工作量由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出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认, 确认形式以委托人签发的检测和监测任务开工指令为准, 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在检测和监测技术成果完成后, 实际工作量应经检测和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为准。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 3(投标报价表)。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增城区东源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嘉琳

2024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阳光国际大厦 801 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委托人（盖章）：(主)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 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张作萍  
(1)



林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作萍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广州市增城增江街纬五路 6 号办公楼 C1、仓库 B1

邮政编码：510530

联系电话：13926438933

传 真：020-872526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帐号 号：120915938710901

## 附件 3

##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检测和监测项目	项目小计	备注
1	地基基础检测	6719535.14	
2	主体结构检测（包括钢结构）	3631100.40	
3	建筑材料检测	2364001.20	
4	室内环境检测	124416.00	
5	园林绿化检测	284698.80	
6	建筑门窗检测	128304.00	
7	道路管线检测	2433461.29	
8	节能检测	210340.80	
9	电器设备检测	1376123.00	
10	智能化检测	152749.80	
11	基坑监测	6899287.10	
12	消防设备及系统检测	66572.19	
总价		24390589.72	

4.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1718.245028万元，其中监测费用：620.075003万元。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179]号

(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JG2023-351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元贰角捌分(¥1,718.24502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吕文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7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7月27日

吕文龙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3-07-28

建设1.程文

立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公司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作萍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成员方公司名称: 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美杏

住所地: 广州市增城增江街纬五路 6 号办公楼 C1、仓库 B1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作为主办方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主办方公司做出的同(项目名称: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主办方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主办方的余图圆、业务员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部分)、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部分)、建筑材料检测(部分)、室内环境检测(部分)、园林绿化检测、道路管线检测(部分)、建筑门窗检测(部分)、节能工程检测(部分)、电器设备检测、智能化检

测、消防设备及系统检测、基坑开挖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检验监测服务。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项目的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部分）、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部分）、建筑材料检测（部分）、室内环境检测（部分）、道路管线检测（部分）、建筑门窗检测（部分）、节能工程检测（部分）。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7、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主办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7.20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联合体检测（监测）协议书：我司承担金额 871.365803 万元。

## 联合体检测（监测）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就《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服务》（合同编号：ZCPSW-GCB-2023-011）（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17182450.28 元，订立本协议。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联合体主办人，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主合同项目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甲方负责与主合同委托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由甲、乙双方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甲、乙双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甲、乙双方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方负责完成（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服务，合同价（含税）为¥8713658.03  
(大写：捌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零角零分)。占主合同总价的 50.71%。

2.4.2 乙方负责完成（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服务，合同价（含税）为¥8468792.25  
(大写：捌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占主合同总价 49.29%。

如甲乙双方因产能等原因无法满足检测需求时，经协商一致，双方在资质范围内均可承接对方的检测内容。

2.5 甲、乙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如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约定则按书面协商约定分摊。

2.5.1 若发生违约事件，经查实后确认是甲、乙双方共同责任，且无法具体区分甲乙方责任比例的，甲、乙双方须根据主合同按各自承担工作内容所占合同价款比例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违约金。可以区分甲乙方责任比例的，按责任比例承担违约责任与违约金。

2.5.2 若发生违约事件，经查实后确认是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与违约金；经查实后确认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违约金。

2.5.3 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主合同及本协议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主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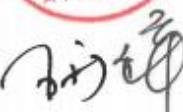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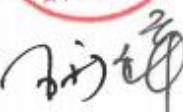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  
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正本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检验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CPSW-GCB-2023-011

项目名称: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本工程永宁街长岗村创誉路与永和河交界的西南角，厂区建设征用地 99.99 亩，新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采用全地下布置形式，近期总建设规模 15 万  $m^3/d$ ，生活污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3/d$ （土建一次性完成，设备安装 7.5 万  $m^3/d$ ），工业废水厂 5 万  $m^3/d$ ；新建生活污水厂 DN1500 尾水排放管约 12 米，工业废水厂 DN1200 尾水排放管约 4.0 公里；新建厂区配套管网约 14.3 公里，包含 d1200~d1800 生活污水管约 8.1 公里，d800~d1500 工业废水管约 6.2 公里。

## 二.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检验监测项目
增城区开发区 下沉式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管 网工程检验监 测	承担对本工程质量具有监控作用的现场检验监测工作，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等工作，应承担的检验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园林绿化检测、建筑门窗检测、道路管线检测、节能工程检测、电器设备检测、智能化检测、消防设备及系统检测、基坑开挖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检验监测服务（具体以实际需求及后续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条件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验监测，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

### 2. 检验监测的要求：

①实施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验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验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增城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按实际检验监测发生量

由责任方承担。

##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到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暂定服务期限为 730 天。

2、履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 1 天通知受托人。

4、检验监测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检验监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 六. 检验监测标准

工程检验监测标准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验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验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 七.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检验监测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检验监测费用；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元 贰仟柒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元贰角捌分（小写：17182450.28 元），含 6% 的增值税，即不含税金额 16209858.75 元，税额 972591.53 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以最新政策为准，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为准。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 3（投标报价表）。

2、项目采用中标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确定的中标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服务工作，受托人以实际完成的检验监测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实际完成的检验监测工作量确定方式：受托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验监测实施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验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委托人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委托人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

#### 十、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电话：020-82663316

传 真：/

受托人（主）（盖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邮政编码：510500

联系电话：020-32067668

传 真：020-32066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帐号：44050149020900000425

受托人（成）（盖章）：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集5路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电话：020-82623321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129010515010000207

## 附件 3

##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或说明
1	地基基础检测	6,397,000.00	6,205,090.00	
2	主体结构检测(包括钢结构)	1,302,300.00	1,263,231.00	
3	建筑材料检测	1,513,625.00	1,468,272.25	
4	室内环境检测	59,200.00	57,424.00	
5	园林绿化检测	136,009.00	131,928.73	
6	建筑门窗检测	27,960.00	27,121.20	
7	道路管线检测	905,347.20	879,525.38	
8	节能检测	324,500.00	314,765.00	
9	电器设备检测	362,386.17	351,514.58	
10	智能化检测	109,542.00	106,255.74	
11	基坑、高支模监测	6,392,525.80	6,200,750.03	
12	消防设备及系统检测	182,033.37	176,572.37	
合计金额(元)		17,712,428.54	17,182,450.28	

5.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项目—531.054121万元。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2134]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服务【JC2024-096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壹万零伍佰肆拾壹元贰角壹分（¥531.05412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家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16日

吴超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16日

张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4-04-17



## 技术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穗南明局合(2024)0070号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

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21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及概况: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北起横沥岛尖大元路路口,与跨江通道首期段顺接,沿星灿路敷设,终点至规划合兴路路口,工程全长约0.76km。隧道段长约0.76km,道路等级为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规模,设计速度50km/h。本工程涉及1座地面桥,为中轴涌6号桥。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5178.15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用2875.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1107.92万元。

(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计划服务周期: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部分监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其他: \_\_\_\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 双方约定的监测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本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保留根据相关依据调整监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对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进行监测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监测内容:

1.1 基坑支护监测部分

监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2)地下管线;3)隧道基坑工程;4)隧道工程;5)桥梁工程;6)排水工程;7)其他应监测的对象。

仪器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形体、井形体检测、基坑监测、健康监测、桥台基坑监测、排水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协调工作,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备注:对于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而乙方未具有相关资质的,应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因项目规划正在完善中,甲方保留在后期工作中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调整范围和建设规模的权利,且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调整事宜,并按调整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的工作。

(三)监测要求及标准

1、监测的要求:

监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为准,按实际监测发生量进行结算,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2、监测标准

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

###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甲方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 四、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 (一) 合同模式

由于本合同签订时暂无监测清单，合同金额为暂定。待出具监测清单后，各方签订修正价补充协议，监测清单作为补充协议附件。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零伍佰肆拾壹元贰角壹分（小写：  
¥5310541.21 元）。

(二) 计算方式：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_\_\_\_\_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服务合同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 511466

电 话:

传 真: 020-84969123

2011-05-13

乙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王伟亮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邮政编码: 510500

电 话: 020-87252713

传 真: 020-87252713

日期: 年 月 日

2011-05-13

##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文件】

1.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2439.058972万元，其中监测费用：689.928710万元。

### 中标通知书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为(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地基基础检测(部分)、主体结构检测(部分)、建筑材料检测(部分)、园林绿化检测、道路管线检测(部分)、节能检测(部分)、电气设备监测(部分)、智能化检测、基坑监测、消防设备及系统检测,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地基基础检测(部分)、主体结构检测(部分)、建筑材料检测(部分)、道路管线检测(部分)、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部分)、电气设备监测(部分),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18日

# 联合体检测（监测）协议书：我司承担金额 1275.082399 万元

## 联合体检测（监测）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就《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检测服务》（合同编号：ZZHT2022B0235）（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24390589.72 元，订立本协议。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联合体主办人，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主合同项目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甲方负责与主合同委托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由甲、乙双方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甲、乙双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甲、乙双方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方负责完成（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服务，合同价（含税）为¥12750823.99（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零捌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占主合同总价的 52%。

2.4.2 乙方负责完成（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服务，合同价为¥11639765.73（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占主合同总价 48%。

2.5 甲、乙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如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约定则按书面协商约定分摊。

2.5.1 若发生违约事件，经查实后确认是甲、乙双方共同责任，且无法具体区分甲乙方责任比例的，甲、乙双方须根据主合同按各自承担工作内容所占合同价款比例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违约金。可以区分甲乙方责任比例的，按责任比例承担违约责任与违约金。

2.5.2 若发生违约事件，经查实后确认是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与违约金；经查实后确认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违约金。

2.5.3 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

失。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主合同及本协议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主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作萍  
01733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 技术服务合同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 ZZHT2022B0235

项目名称: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委托人: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主)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 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委托人: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总建筑面积: 30968.98 平方米, 总构筑物面积: 26397.3 平方米。其中, 供水厂工程建筑面积: 25534.5, 构筑物面积: 26397.3 平方米; 取水泵房建筑面积: 5434.4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1) 取水泵站及取水头部子项: 取水头部 1 座, 取水泵站 1 座, 土建规模 55 万  $m^3/d$ , 设备安装规模 33 万  $m^3/d$ ; 泵站包括取水泵房、配电房及管理用房等; (2) 原水管网子项: 2 条 DN1800 原水管, 总长约 26.1km; (3) 供水厂子项: 供水厂 1 座, 一期规模 30 万  $m^3/d$ , 总规模 50 万  $m^3/d$ ; 其中综合楼、变配电中心、中试车间、机修车间及消防泵房等建筑物土建规模为 50 万  $m^3/d$ ; 其中配水井及格栅井、吸水井及送水泵房、排水排泥池、平衡池及脱水机房、加药间等构筑物土建规模为 50 万  $m^3/d$ , 设备安装规模为 30 万  $m^3/d$ ; 其中混合絮凝平流沉淀池(下叠清水池)、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浓缩池等构筑物土建规模和设备安装规模都为 30 万  $m^3/d$ ; (4) 配水管网子项: 清水配水管网, 一期配水主管管径 DN1200~DN1800, 总长约 14.1km。

#### 二.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检测和监测项目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 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 由委托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和基坑监测、主体沉降监测、高支模监测等, 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 2、检测和监测的要求:

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和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测和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增城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和监测发生量进行结算。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与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及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与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⑤主要检测和监测内容：检测和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和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4、工程检测和监测的成果提交

（1）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试验检测与监测工作，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受托人在试验检测与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报告应在每次试验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八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

（2）所有检测和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检测和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9、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与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与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0、保证检测与监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和监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和监测报告或修改检测和监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受托人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对检测和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2、对检测和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检测和监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到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2. 履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 1 天通知受托人。

4. 检测与监测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检测与监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 六、检测和监测标准

工程检测和监测标准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和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和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 七、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检测和监测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检测监测费用；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

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 ￥24390589.72 元, 不含税价  
23009990.30 元,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 1380599.42 元。。

2、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咨询及服务工作, 中标人以实际完成的检测与监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总价, 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 均不再调整。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 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 若实际完成的检测与监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 以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 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实施完成的检测与监测工作量确定方式: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和监测方案, 结算以确定的检验方案为依据,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和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 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和监测方法和数量)。

3、招标文件检测和监测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认确认的工程项目, 视为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工作量由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出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认, 确认形式以委托人签发的检测和监测任务开工指令为准, 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在检测和监测技术成果完成后, 实际工作量应经检测和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为准。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 3(投标报价表)。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增城区东源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嘉琳

2024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阳光国际大厦 801 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委托人（盖章）：(主)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 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张作萍  
(1)



林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林艺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广州市增城增江街纬五路 6 号办公楼 C1、仓库 B1

邮政编码：510530

联系电话：13926438933

传 真：020-872526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帐号 号：120915938710901

## 附件 3

##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检测和监测项目	项目小计	备注
1	地基基础检测	6719535.14	
2	主体结构检测（包括钢结构）	3631100.40	
3	建筑材料检测	2364001.20	
4	室内环境检测	124416.00	
5	园林绿化检测	284698.80	
6	建筑门窗检测	128304.00	
7	道路管线检测	2433461.29	
8	节能检测	210340.80	
9	电器设备检测	1376123.00	
10	智能化检测	152749.80	
11	基坑监测	6899287.10	
12	消防设备及系统检测	66572.19	
总价		24390589.72	

## 附件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	检测上岗证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1	吕文龙	41	项目负责人	华南理工大学/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专业	博士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建筑工程管理	1、地基基础检测;地基与基桩承载力试验(静载荷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2、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等	13年	2009.7
2	许德慧	48	主要技术人员	中南大学/地质工程	硕士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	1、地基基础检测;地基与基桩承载力试验(静载荷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 2、见证取样检测;常用金属材料检测等	19年	2003.7
3	张平安	40	主要技术人员	中山大学/工程力学	硕士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	1、地基基础检测;地基与基桩承载力试验(静载荷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等	13年	2009.7

2.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1718.245028万元，其中监测费用：620.075003万元。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179]号

(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JG2023-351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元贰角捌分(¥1,718.24502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吕文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7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7月27日

吕文龙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公司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作萍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成员方公司名称: 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美杏

住所地: 广州市增城增江街纬五路 6 号办公楼 C1、仓库 B1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作为主办方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主办方公司做出的同(项目名称: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主办方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主办方的余图圆、业务员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部分)、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部分)、建筑材料检测(部分)、室内环境检测(部分)、园林绿化检测、道路管线检测(部分)、建筑门窗检测(部分)、节能工程检测(部分)、电器设备检测、智能化检

测、消防设备及系统检测、基坑开挖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检验监测服务。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项目的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部分）、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部分）、建筑材料检测（部分）、室内环境检测（部分）、道路管线检测（部分）、建筑门窗检测（部分）、节能工程检测（部分）。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7、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主办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7.20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联合体检测（监测）协议书：我司承担金额 871.365803 万元。

## 联合体检测（监测）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就《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服务》（合同编号：ZCPSW-GCB-2023-011）（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17182450.28 元，订立本协议。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联合体主办人，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主合同项目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甲方负责与主合同委托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由甲、乙双方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甲、乙双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甲、乙双方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方负责完成（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服务，合同价（含税）为¥8713658.03  
(大写：捌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零角零分)。占主合同总价的 50.71%。

2.4.2 乙方负责完成（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服务，合同价（含税）为¥8468792.25  
(大写：捌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占主合同总价 49.29%。

如甲乙双方因产能等原因无法满足检测需求时，经协商一致，双方在资质范围内均可承接对方的检测内容。

2.5 甲、乙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如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约定则按书面协商约定分摊。

2.5.1 若发生违约事件，经查实后确认是甲、乙双方共同责任，且无法具体区分甲乙方责任比例的，甲、乙双方须根据主合同按各自承担工作内容所占合同价款比例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违约金。可以区分甲乙方责任比例的，按责任比例承担违约责任与违约金。

2.5.2 若发生违约事件，经查实后确认是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与违约金；经查实后确认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违约金。

2.5.3 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主合同及本协议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主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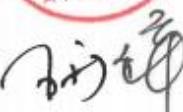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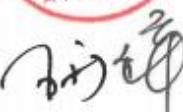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  
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正本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检验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CPSW-GCB-2023-011

项目名称: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本工程永宁街长岗村创誉路与永和河交界的西南角，厂区建设征用地 99.99 亩，新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采用全地下布置形式，近期总建设规模 15 万  $m^3/d$ ，生活污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3/d$ （土建一次性完成，设备安装 7.5 万  $m^3/d$ ），工业废水厂 5 万  $m^3/d$ ；新建生活污水厂 DN1500 尾水排放管约 12 米，工业废水厂 DN1200 尾水排放管约 4.0 公里；新建厂区配套管网约 14.3 公里，包含 d1200~d1800 生活污水管约 8.1 公里，d800~d1500 工业废水管约 6.2 公里。

## 二.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检验监测项目
增城区开发区 下沉式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管 网工程检验监 测	承担对本工程质量具有监控作用的现场检验监测工作，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等工作，应承担的检验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园林绿化检测、建筑门窗检测、道路管线检测、节能工程检测、电器设备检测、智能化检测、消防设备及系统检测、基坑开挖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检验监测服务（具体以实际需求及后续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条件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验监测，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

### 2. 检验监测的要求：

①实施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验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验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增城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按实际检验监测发生量

由责任方承担。

##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到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暂定服务期限为 730 天。

2、履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 1 天通知受托人。

4、检验监测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检验监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 六. 检验监测标准

工程检验监测标准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验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验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 七.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检验监测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检验监测费用；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元 贰仟柒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元贰角捌分（小写：17182450.28 元），含 6% 的增值税，即不含税金额 16209858.75 元，税额 972591.53 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以最新政策为准，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为准。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 3（投标报价表）。

2、项目采用中标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确定的中标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服务工作，受托人以实际完成的检验监测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实际完成的检验监测工作量确定方式：受托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验监测实施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验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委托人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委托人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

#### 十、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电话：020-82663316

传 真：/

受托人（主）（盖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邮政编码：510500

联系电话：020-32067668

传 真：020-32066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帐号：44050149020900000425

受托人（成）（盖章）：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集5路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电话：020-82623321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129010515010000207

## 附件 3

##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或说明
1	地基基础检测	6,397,000.00	6,205,090.00	
2	主体结构检测(包括钢结构)	1,302,300.00	1,263,231.00	
3	建筑材料检测	1,513,625.00	1,468,272.25	
4	室内环境检测	59,200.00	57,424.00	
5	园林绿化检测	136,009.00	131,928.73	
6	建筑门窗检测	27,960.00	27,121.20	
7	道路管线检测	905,347.20	879,525.38	
8	节能检测	324,500.00	314,765.00	
9	电器设备检测	362,386.17	351,514.58	
10	智能化检测	109,542.00	106,255.74	
11	基坑、高支模监测	6,392,525.80	6,200,750.03	
12	消防设备及系统检测	182,033.37	176,572.37	
合计金额(元)		17,712,428.54	17,182,450.28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及专业、检测上岗证	备注
1	吕文龙	项目负责人	华南理工大学/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专业	博士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建筑工程管理,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27428	
2	王元光	技术负责人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	硕士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建筑材料,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00341	
3	许德慧	主要技术人员	中南大学/地质工程	硕士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00032	
4	张平安	主要技术人员	中山大学/工程力学	硕士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08730	
5	罗敏娜	主要技术人员	中山大学/岩土工程	硕士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11271	
6	李冠军	主要技术人员	华南理工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	硕士	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17327	
7	陈启文	主要技术人员	深圳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23084	
8	方进亮	主要技术人员	湛江师范学院学校/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科	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08374	
9	廖祥文	主要技术人员	南昌航空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	本科	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10480	
10	刘志峰	主要技术人员	同济大学/地质工程	硕士	建筑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06583	
11	杨勇	主要技术人员	武汉大学/地理信息系统	本科	建筑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19151	
12	李明	主要技术人员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	工程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00024	
13	郑靓	主要技术人员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建筑材料, 检测上岗证证号 3009634	

### 3. 吴川市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2845.71696万元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湛(公)招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2023)第 007 号

招标单位全称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全称	(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湛江市荣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吴川市海滨街道南	
工程名称	吴川市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建设规模	工程概况	项目包含观海长廊、海岸及周边配套道路开发、污水处理厂三大部分: (1)观海长廊项目包括总宽度100米,对现有岸线进行修复整治。同时布置沿岸设施,不进行永久建筑建设。沿现有岸线向内50米用于建设海滨市政路,包括5695.5米长、双向六车道及行人绿化带的市政道路,观海长廊配套设施和绿化工程,以及沿岸线内根据要求建设海岸防护林。 (2)海岸及周边配套道路开发子项目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网、绿化配套、供电、给排水、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土地整理。 (3)污水处理厂子项目:建设处理污水4.5万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一座。
	招标控制价(万元)	2877.95
	中标价	中标下浮率: 1.12% 中标价: 2845.71696万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实际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招标范围	(1)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实体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检测、排水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结构检测、工程材料检测等检测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第三方监测服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招标人公开招标选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基坑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主要内容,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监测项目服务。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及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	

<p>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p> <p>③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p> <p>④检测、监测项目需求及检测、监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监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p> <p>(4) 检测、监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检测、监测规定。</p> <p>(5) 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及监测方案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p>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吕文龙	资格等级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签订合同要求	<p>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不按上述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招标单位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注：

- 1、本通知书共七份：建设单位三份、中标单位、招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 2、建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ZHT2023Y0020



## 工程检测及监测合同



甲方：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吴川市海港大道南4790号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020-87252485 传真：020-8725637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丙方：湛江市荣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电话：0759-3203868 传真：/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沙尾 18 号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三方”或“各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在各方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提供吴川市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事宜，订立编号为【ZZHT2023Y0020】的《吴川市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据此订立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1、合同签订价（中标价）：¥2845.71696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陆角整）。中标下浮率：1.12%。

2、资金来源：采用 PPP 模式融资建设

3、结算原则：

（1）本次招标不提供检测、监测清单，乙、丙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图及相关验收施工规范、编制检测及监测方案实行按实结算，最终检测及监测费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若超过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低于中标价，则按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2）本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费计算公式：检测、监测服务费=实物工作量×检测、监测项目结算单价。

（3）本项目检测、监测工程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检测方实际完成的检测、监测量为准。

(4) 本项目的检测、监测项目结算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本检测、监测项目结算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 (以下简称“指导价”) :

①检测、监测项目有指导价的, 检测、监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对应检测、监测项目的单价 $\times 85\%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

②指导价中没有对应的检测、监测项目, 但有类似检测、监测项目的, 检测、监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类似检测、监测项目的单价 $\times 85\%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

③上述两类项目以外的检测、监测项目审定的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收费, 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审定的单价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

(5)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监测方案调整(检测、监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 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 甲方都不予补偿。

4、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及监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 二、服务期限和履约保证金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价的5%提供履约担保, 在乙方完成其全部检测、监测服务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乙方、丙方任一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约的, 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由责任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经济损失。

## 三、服务内容

1、乙方承担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大于600吨以上承载力)、钢结构工程检测、道路工程检测(路面工程)、管道工程检测(CCTV、闭水)、见证取样检测(不含砂、石、钢筋、混凝土)、照明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防雷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装饰与电气工程检测、工程监测等(详见附件1)。

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监测业务。试验检测/监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试验检测/监测规程和方法进行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试验检测/监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试验检测、监测岗位	资质、职称
1	吕文龙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0440063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24402811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	徐通	技术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6 正高级工程师
3	周茂清	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4	路阳	主要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5	黄绍河	项目实施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6	张新金	主要技术人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7	孙晖	主要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8	何锦荣	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9	陈丽娜	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0	梁绍攀	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1	曹一翔	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2	李冠军	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受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10月 18日

邮政编码：510599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49020900000425

丙方（盖章）：湛江市荣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邮政编码：524000

开户名称：湛江市荣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备注
26	护栏	标志	立柱竖直度
27			标志板底部净空
28			逆反射系数
29		护栏	横梁基底金属厚度
30			立柱壁厚度
31			横梁中心高度
32			立柱埋入深度
33	照明工程	突起路标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
34		监控系统	
35	电气工程	照明器具	照度、色度、外观
36		接地电阻	
37		防雷检测	
38	消防检测	接地电阻	
39		建筑照明通电测试	
40		防雷检测	
41	消防检测	消防检测	
42	建筑节能	建筑节能	
43	工程监测	基坑、结构、支护	
44	见证取样 检测	配合比设计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45			水泥稳定混合料配合比
46			水泥土配合比
47			级配碎石设计
48			透水混凝土配合比
49		水稳混合料	无侧限抗压、水泥剂量、级配筛分
50		沥青混合料	沥青含量
51			油石比

4.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275.837250万元。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868]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JC2024-483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伍角（¥275,8372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吕文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0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0月31日

李胡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4-10-31



广州交易集团



## 技术服务合同

ZZHJ2024N0095

#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

发包人（甲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人（丙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见证人（丁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人（丙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见证人（丁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合同各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特征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沿江大道以南，炭步大道以西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59305 平方米，净用地约 328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938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约 10560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78069.9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住宅楼、幼儿园、垃圾收集站、村委办公室等。

## 第二条 工程监测内容及范围

### 1、监测内容：

对本工程的基坑支护、主体沉降、高支模进行监测及相关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为准。对于非主要监测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承包人应对该分包内容的监测结果负责，并需满足相应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服务范围：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或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安排进行观测，并整理资料。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2）主体沉降在首层柱位模板拆除具备观测条件后进行监测，直至主体结构施工完毕建筑物装修结束，竣工验收后沉降量稳定为止。

（3）高支模监测在高支模搭设完毕通过验收后进行监测，直至混凝土终凝具备强度可以拆除高支模为止。

上述监测服务工期在不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以施工进度及变形稳定情况确定。施工进度变化导致工期缩短或延长，均不作价款调整和索赔。

## 2、监测成果提交时间：

（1）基坑在每周监测结束后，承包人应对监测数据和计算资料及时进行整理，编制监测成果表。若监测结果正常时，则在下次监测前提交测量分次报告，若监测结果达到报警值或有异常变化时，应立即反馈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在最后一次监测完成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2）主体沉降每次监测后及时向发包人通报监测情况，提交阶段性监测结果，如发现沉降异常，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监测简报。如无异常，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 10 天内提交一次汇总阶段成果报告，当建筑物沉降速度进入稳定阶段，承包人结束对建筑物的监测后提供最终沉降监测成果报告。

（3）高支模采用分段施工的方式，承包人应按照现场实际施工进展情况，在每次监测后及时向发包人反馈监测结果，并提交相关监测成果文件。当变形量出现异常，立即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汇报；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的监测，现场提交监测结果，在其它阶段的监测，若结果正常，则在下次监测时提交成果。高支模监测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 第五条 监测数量、造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 1、监测数量和费用：

监测数量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2758372.5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伍角整）。增值税率为 6%，税金为 ¥156134.29 元，不含增值税价为 ¥2602238.21 元。（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测工作所

发包人（甲方）：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经办人：  
印/陈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承包人（乙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电话：020-872527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0154800115771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000MA4X5F328L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建设管理人（丙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文毅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1号

电话：020-37760912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见证人（丁方）：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丁玲玲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附件二：监测费用及监测工程量清单

监测费用及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及说明	单位	监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基坑监测					1373872.50	小计 1
1.1	材料费、布点费					86872.50	
1.1.1	基坑坡顶水平位移点布设	1. 综合考虑场地条件(地形、地貌等)、钻孔、孔深、材料及安装等费用; 2. 综合考虑按现行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 3. 综合考虑维护费及恢复所需费用; 4. 其他：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111.00	6,240.00	
1.1.2	基坑坡顶沉降点布设	1. 综合考虑场地条件(地形、地貌等)、钻孔、孔深、材料及安装等费用; 2. 综合考虑按现行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 3. 综合考虑维护费及恢复所需费用; 4. 其他：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111.00	6,240.00	
1.1.3	地下水位点布设	1. 综合考虑场地条件(地形、地貌等)、钻孔、孔深、材料及安装等费用; 2. 综合考虑按现行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 3. 综合考虑维护费及恢复所需费用; 4. 其他：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孔	--	111.00	17,550.00	
1.1.4	周边地面沉降点布设	1. 综合考虑场地条件(地形、地貌等)、钻孔、孔深、材料及安装等费用; 2. 综合考虑按现行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 3. 综合考虑维护费及恢复所需费用; 4. 其他：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111.00	3,120.00	
1.1.5	锚索拉力观测点埋设	1. 综合考虑场地条件(地形、地貌等)、钻孔、孔深、材料及安装等费用; 2. 综合考虑按现行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 3. 综合考虑维护费及恢复所需费用; 4. 其他：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111.00	31,200.00	
1.1.7	深层水平位移点布设	1. 综合考虑场地条件(地形、地貌等)、钻孔、孔深、材料及安装等费用; 2. 综合考虑按现行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 3. 综合考虑维护费及恢复所需费用; 4. 其他：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111.00	19,012.50	
1.1.8	高程基准点埋设	1. 综合考虑场地条件(地形、地貌等)、钻孔、孔深、材料及安装等费用; 2. 综合考虑按现行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 3. 综合考虑维护费及恢复所需费用; 4. 其他：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111.00	1,170.00	

		2. 工作要求: 按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2	主体沉降观测					83850.00	小计 2
2.1	材料费、埋设费					13650.00	
2.1.1	高程基准点埋设	1. 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 2. 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负责布设监测点; 3. 负责服务期内监测点的保护、修复工作; 4. 其他: 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0	1,950.00	
2.1.2	1#2#楼建筑物沉降观测点埋设	1. 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 2. 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负责埋设; 3. 负责服务期内监测点的保护、修复工作; 4. 其他: 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0	2,340.00	
2.1.3	3#楼建筑物沉降观测点埋设	1. 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 2. 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负责埋设; 3. 负责服务期内监测点的保护、修复工作; 4. 其他: 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0	1,365.00	
2.1.4	4#5#楼建筑物沉降观测点埋设	1. 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 2. 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负责埋设; 3. 负责服务期内监测点的保护、修复工作; 4. 其他: 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0	2,340.00	
2.1.5	7#8#楼建筑物沉降观测点埋设	1. 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 2. 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负责埋设; 3. 负责服务期内监测点的保护、修复工作; 4. 其他: 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0	2,340.00	
2.1.6	6#9#10#楼建筑物沉降观测点埋设	1. 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 2. 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负责埋设; 3. 负责服务期内监测点的保护、修复工作; 4. 其他: 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0	3,315.00	
2.2	监测费					70200.00	

2.2.1	1#2# 楼建筑物沉降 监测费	1. 本项目包含每个监测点从开工到完工期间所有的监测内容(监测参考次数为不少于 40 次, 实际监测次数按规范、工期要求执行, 且满足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 不因实际监测次数的变动调整综合单价); 2. 工作要求, 按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次	---	... 25	14,040.00	
2.2.2	3#楼 建筑物 沉降监 测费	1. 本项目包含每个监测点从开工到完工期间所有的监测内容(监测参考次数为不少于 40 次, 实际监测次数按规范、工期要求执行, 且满足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 不因实际监测次数的变动调整综合单价); 2. 工作要求, 按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次	---	... 25	8,190.00	
2.2.3	4#5# 楼建筑物沉降 监测费	1. 本项目包含每个监测点从开工到完工期间所有的监测内容(监测参考次数为不少于 40 次, 实际监测次数按规范、工期要求执行, 且满足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 不因实际监测次数的变动调整综合单价); 2. 工作要求, 按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次	---	... 25	14,040.00	
2.2.4	7#8# 楼建筑物沉降 监测费	1. 本项目包含每个监测点从开工到完工期间所有的监测内容(监测参考次数为不少于 40 次, 实际监测次数按规范、工期要求执行, 且满足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 不因实际监测次数的变动调整综合单价); 2. 工作要求, 按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次	---	... 25	14,040.00	
2.2.5	6#9#10 #楼建 筑物沉 降监测 费	1. 本项目包含每个监测点从开工到完工期间所有的监测内容(监测参考次数为不少于 40 次, 实际监测次数按规范、工期要求执行, 且满足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 不因实际监测次数的变动调整综合单价); 2. 工作要求, 按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次	---	... 25	19,890.00	
3	高支模 监测					1300650.00	小计 3
3.1	材料 费、埋 设费					113100.00	
3.1.1	支架位 移点布 设	1. 按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 2. 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 自行负责布设监测点; 3. 负责服务期内监测点的保护、修复工作; 4. 其他: 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	... 20	28,275.00	

3.1.2	模板沉降点布设	1. 按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 2. 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负责布设监测点； 3. 负责服务期内监测点的保护、修复工作； 4. 其他：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170	120.00	28,275.00	
3.1.3	支架领角点布设	1. 按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 2. 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负责布设监测点； 3. 负责服务期内监测点的保护、修复工作； 4. 其他：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170	120.00	28,275.00	
3.1.4	立杆轴力点布设	1. 按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 2. 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负责布设监测点； 3. 负责服务期内监测点的保护、修复工作； 4. 其他：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	170	120.00	28,275.00	
3.2	监测费					1187550.00	
3.2.1	支架位移监测	1. 本项目包含每个监测点从开工到完工期间所有的监测内容(监测参考次数为平均每个点不少于 70 次, 实际监测次数按规范、工期要求执行, 且满足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 不因实际监测次数的变动调整综合单价)； 2. 工作要求：按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次	170	120.75	296,887.50	
3.2.2	模板沉降监测	1. 本项目包含每个监测点从开工到完工期间所有的监测内容(监测参考次数为平均每个点不少于 70 次, 实际监测次数按规范、工期要求执行, 且满足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 不因实际监测次数的变动调整综合单价)； 2. 工作要求：按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次	170	120.75	296,887.50	
3.2.3	支架领角监测	1. 本项目包含每个监测点从开工到完工期间所有的监测内容(监测参考次数为平均每个点不少于 70 次, 实际监测次数按规范、工期要求执行, 且满足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 不因实际监测次数的变动调整综合单价)； 2. 工作要求：按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次	170	120.75	296,887.50	
3.2.4	立杆轴力监测	1. 本项目包含每个监测点从开工到完工期间所有的监测内容(监测参考次数为平均每个点不少于 70 次, 实际监测次数按规范、工期要求执行, 且满足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 不因实际监测次数的变动调整综合单价)； 2. 工作要求：按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执行。	点*次	170	120.75	296,887.50	
合计： 1+2+3						2758372.50	

5.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监测—  
50.219100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XX20240416007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21910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4-04-17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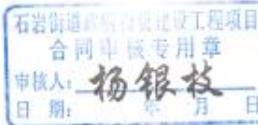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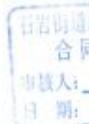
防伪码: 30539476004761087056240522145140293

## 技术服务合同



###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 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  
工程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2日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 二、监测内容、测量频率及工期

测量内容及频率: 本项目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水位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地下水位变化监测、周边建筑物的振动监测、基坑支护结构的变形监测、基坑土体变化监测、基坑水位监测、基坑边坡稳定性监测，包括位移、沉降、测斜等监测；具体工程服务任务与技术要求以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3.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3.1.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1.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1.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3.1.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1.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3.1.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3.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9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四、监测成果提交

基坑监测报告分为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在遇到监测值变化速率加快，或者遇到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地震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必要时提交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 2 份，向甲方提交 3 份。监测报告中的数据表格和图示应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

#### 五、执行技术标准

- 5.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2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5.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5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JGJ 05-2020);
  - 5.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国家现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如相关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办法有更新，则参考最新版。

####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一致）

##### 6.1 合同价款

6.1.1 合同价款：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50.2191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贰仟壹佰玖拾壹元整)。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以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成果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6.1.2 合同价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 6.2 付款方式：

6.2.1 监测方案经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甲方批准，实施监测且向甲方提交第一份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5%;

6.2.2 监测期满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后并经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按结算审核价的 85%。

6.2.3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结算审核价付清尾款。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作萍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0500

电 话:

电 话: 020-87689523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440501490209000004

25

合同签订地点: 石岩街道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3：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职 称及专业
1	吕文龙	43 岁	项目负责人	博士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建筑工程管理
2	徐通	40 岁	工程技术负责人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3	范兴臣	40 岁	安全主任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4	张记峰	39 岁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测量
5	熊飞	35 岁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测量
6	赖仁纯	43 岁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测量
7	张星伟	36 岁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测量
8	唐彬	36 岁	测量员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测量
9	陈启帆	34 岁	测量员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测量
10	刘家添	34 岁	测量员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测量
11	丘北刘	34 岁	测量员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测量
12	张贵鑫	31 岁	测量员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测量
13	梁伟俊	30 岁	测量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